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都”）的通知，获悉其对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展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60	50.49%	1.56%	否	否	2017年5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5	3.90%	0.12%	否	是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465	54.39%	1.68%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693.4889	3.09%	1,465	1,465	54.39%	1.68%	0	0%	0	0%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11,901.6340	13.67%	6,320	6,320	53.10%	7.26%	0	0%	0	0%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8.9500	3.02%	1,465	1,465	55.73%	1.68%	0	0%	0	0%
合计	17,224.0729	19.78%	9,250	9,250	53.70%	10.6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南都累计质押股份 1,46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54.39%；上海南都与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控制，为关联企业，上述三家公司合计累计质押股份 9,2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53.70%。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9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1%，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对应融资余额为 2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4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1%，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9,9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进展，督促股东单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股票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